## 租金的计算和收取

- 1. 租金收取:采取预收方式,每季度一收。
- 2.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并收取每期租金(以分为单位 按四舍五入取整):

每期应收租金金额=成交价/租赁期限/4

注:租赁期限以年为单位

- 3. 第一期租金的收取: 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转账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 4. 第二期及后续租金的收取: 承租人须在该便民用房下一计租期前7个工作日内将下一期租金转账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 5. 票据

收据(履约保证金)、发票(租金)由出租人按国家相 关规定向承租人开具。

单位名称: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 转汇行)

账号: 20110101948000210001

## 水电费的计算和收取

(一)水电费的计量以出租人安装在便民用房内的计量 设备显示数作为计量依据;如承租人对计量设备准确性由异 议,可自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其进行检测; 如检测结果异常,则由出租人另行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计量设备。

(二)鉴于轨道交通用电单价具有浮动性,每个月的电费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以分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

各月电费单价=贵阳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当月 缴费总数/当月全线用电总数

各月应缴电费=当月电费单价\*(本月表显数-上月抄表数)

(三)原则上各月应缴水费按照以下规则计算(以分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若属地自来水公司有新的要求或收费标准,则按照自来水公司的相关要求或收费标准支付相应水费。

综合用水单价=自来水单价/1.03\*1.09+污水处理费 \*1.09

各月应缴水费=综合用水单价\*(本月表显数-上月抄表数)

(四)出租人每月月底完成抄表后,向承租人发出缴费通知,承租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载明的应缴金额进行缴费;超过7个工作日未完成水电费缴纳且未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出租人有权停止水电供应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票据

收据(押金)、发票(租金)由出租人按国家相关规定 向承租人开具。

单位名称: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 汇行)

账号: 20110101948000210001